

#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檔案

蕭碧珍 撰

## 壹、沿革

民國 36（1947）年 4 月，行政院第 784 次院會決議，國民政府於同月 24 日令准成立「臺灣省政府」。5 月 1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成立「臺灣省政府」，設省府委員 15 人，其中委員兼主席 1 人，委員兼廳長 4 人。設有秘書處、民政廳、教育廳、財政廳、建設廳、社會處、農林處、衛生處、會計處等 4 廳 5 處。37（1948）年 8 月 31 日，行政院依據「省政府合屬辦公暫行規程」第 11 條規定，核定「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」，增設警務處、交通處、統計處、人事處。

38（1949）年 12 月 2 日，行政院臨時會議決議，省府委員增設為 23 人，農林處改為農林廳。41（1952）年 2 月 27 日，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改組為「物資局」，43（1954）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修正省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，將會計處、統計處合併為主計處，新聞室升格為新聞處，田賦糧食管理處升格為糧食局。隨著時空的轉移，臺灣省政府組織歷經多次改編、擴增等變革。

83（1994）年 7 月 29 日省縣自治法公布施行，依該法第 42 條規定：「省政府組織規程由省府擬訂，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。」同年 9 月 21 日，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經省議會第 9 屆第 10 次大會審議通過，明定臺灣省政府置省長 1 人，

綜理省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；置副省長 2 人，襄助省長處理省政；置秘書長 1 人，副秘書長 2 人，秘書長承省長之命，副省長之指導，處理省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；副秘書長承省長之命，襄助秘書長處理省府事務；置省政委員 11 至 15 人，參贊省政並處理跨廳、處、局、會、團之重大專案。

86（1997）年 7 月 21 日，總統令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，臺灣省政府功能、業務與組織之調整，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」，爰由行政院擬訂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於 87（1998）年 10 月 28 日總統公布施行，並自同年 12 月 21 日生效。該法案為省府制度調整作業之重要規範，行政院院長並將精省作業時程宣示分三階段完成，第一階段自 87（1998）年 12 月底，至 88（1999）年 6 月止，將省府改制為行政院派出機關；第二階段自 88（1999）年 7 月 1 日起，至 89（2000）年 12 月 31 日止，省府組織架構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暫行組織規程調整為 6 個業務組（民政組、文教組、經建組、財務組、社會及衛生組、公共事務管理組）、5 室（資料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）、2 會（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），辦理監督縣（市）自治事項、執行本府行政事務、其他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，並轄有省文獻會及 12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。

行政院於 91（2002）年 12 月 11 日，配合 89（2000）年 6 月 14 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，刪除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有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之規定；另省文獻會因業務移撥，

自 91（2002）年 1 月 1 日改隸國史館，並更名爲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」。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，施行至 94（2005）年 12 月 31 日不再延長適用，故臺灣省政府自 95（2006）年 1 月 1 日起，回歸地方制度法規範，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奉行政院核定，組室規模由「6 組 5 室 1 會」縮編爲「4 組 3 室」。

## 貳、移轉過程及整理方式

本館典藏之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檔案，係 88（1999）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政策，省文獻會爲避免珍貴檔案流失，乃研擬「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檔案移轉管理作業要點」陳奉臺灣省政府核定後實施；該要點之適用機關包括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、省立學校及省營機構。惟因原省屬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計 376 個，其檔案數量非常龐大，而執行時間緊迫，故移轉重點以日治時期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及逾時 30 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列爲優先。

截至 89（2000）年 3 月底，共有 99 個單位（省屬機關 60 個、省立學校 35 個及省營機構 4 個）將檔案原件或複製本移轉典藏。因各機關移轉之檔案數量，有些以「卷」、「冊」、「宗」計，有些以「件」計，爲便於統計，當時將其換算爲「卷」（20 件換算爲 1 卷），總計 9 萬 4,042 卷。由於移轉檔案數量龐大，加上當時執行時間過於緊迫，且在檔案管理人力普遍不足之情形下，部分機關僅提供簡要清冊。爲達成「保存」與「運用」珍貴省政建設史料之目的，本館雖經費與人力有限，仍持續進

行原省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檔案後設資料著錄及清冊建檔等作業，已完成者放置本館網頁提供查閱。目前已完成檔案掃描建檔者，除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新竹分局外，尚有財政廳及嘉義林管處等單位。

## 參、檔案內容

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檔案眾多，無法一一詳述，僅將移轉檔案原件之機關名稱、檔案數量及檔案時間製表簡述如表 5-1。另擇財政廳、糧食處、新聞處、嘉義林管處、肥料配置（運銷）處、衛生處、農林廳、臺灣電影公司、石炭調節委員會、合作事業管理處、地政局及唐榮公司等 12 個機關檔案，作簡略介紹。

表 5-1 臺灣省政所屬各機關移轉檔案數量表

移轉檔案機關名稱	數量（卷）	檔案起迄時間（民國）
1. 財政廳	2,208	44-57
2. 糧食處	8,983	35-57
3. 主計處	281	44-57
4. 新聞處	1,732	44-57
5. 稅務處	26	53-57
6. 嘉義林管處	3,391	31-46
7. 肥料配置（運銷）處	4,978	38-55
8. 衛生處	10,269	35-57
9. 農林廳	2,860	44-57
10. 林務局	249	30-38
11. 臺灣省第九河川局	21	43-57
12. 花蓮高農	2	30-31、34-36 年
13. 新竹高中	121	41-58

移轉檔案機關名稱	數量 (卷)	檔案起迄時間 (民國)
14. 新竹醫院	388	48-57
15. 桃園高中	163	30-35
16. 臺灣省第五河川局	262	29-34、37-57
17. 臺灣省第一河川局	65	36-57
18. 基隆女中	3	35-36
19.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	2	35
20. 玉井工商	1	28-33
21. 花蓮女中	5	35-37
22. 臺南高農	6	35-36
23. 種苗改良繁殖場	28	35
24. 臺灣電影公司	620	40-57
25. 花蓮高中	8	42-56
26. 土地測量局	111	36-49
27. 石炭調節委員會	548	36-45
28. 澎湖海事水產職校	2	35-36
29. 臺中醫院	1	35
30. 北門高中	20	35-36
31. 臺中家商	10	35-38
32. 茶葉改良場	9	民前 2、民國 34
33. 屏東女中	21	35-36
34. 家畜衛生試驗所	6	35-36
35. 彰化糧管處	2,659	35-57
36. 臺南女中	3	35
37. 臺南一中	1	35
38. 臺南二中	20	35
39. 臺南家齊女中	5	35
40. 樂生療養院	4	33-35
41. 水產試驗所	42	35-36
42. 雲林糧管處	2,110	35-57
43. 澎湖醫院	2	35-36

移轉檔案機關名稱	數量 (卷)	檔案起迄時間 (民國)
44. 北門農工	3	35
45. 水利處	11	36
46. 臺中糧管處	10,068	35-57
47. 嘉義糧管處	102	35-57
48. 臺南糧管處	12,000	35-57
49. 高雄糧管處	293	35-57
50. 臺東糧管處	507	35-57
51. 花蓮糧管處	143	35-57
52. 公共事務管理處	621	47-56
53. 新竹糧管處	1,514	35-57
54. 臺南醫院	8	33-36 年
55. 臺東農工	5	36-37
56. 合作事業管理處	576	21-33、35-45 年
57. 新化高工	20	34 年、45-57 年
58. 物資處	413	41-55
59. 唐榮公司	253	49-57
60. 臺北糧管處	7,661	35-57
61. 高雄糧管處	532	36-57
62. 苗栗糧管處	885	35-57
63. 南投糧管處	1,431	35-57
64. 宜蘭糧管處	720	35-57
65. 臺中一中	1,497	35-57
66. 桃園農工	1	35-36
67. 省物資處中區業務處	116	39-57
68. 地政局	275	38-45
69.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	141	41-44
70. 臺灣煤業調節會	508	43-60
71. 臺灣企業公司	6	45
總 計	82,556	民前 2- 民國 60 年

一、財政廳：包括省經濟建設及經濟動員委員會議、公賣局收購臺北市宿舍、公營事業組織、公營事業房屋被人佔用、財政廳及所屬機構疏散計畫、農工企業公司出售房地、唐榮公司資產管理辦法、金融機構設立分支機構、各縣市有房地售購、土地分割、撥借、各縣市及各廳處經臨費、大陳義胞就業輔導會議、緊急經濟動員計畫、省有財產管理辦法、三五公司財產權屬、民眾申請承租省有地、國有財產處理、人員任免及撫卹、房舍修建及管理調配、菸酒管理及零售辦法等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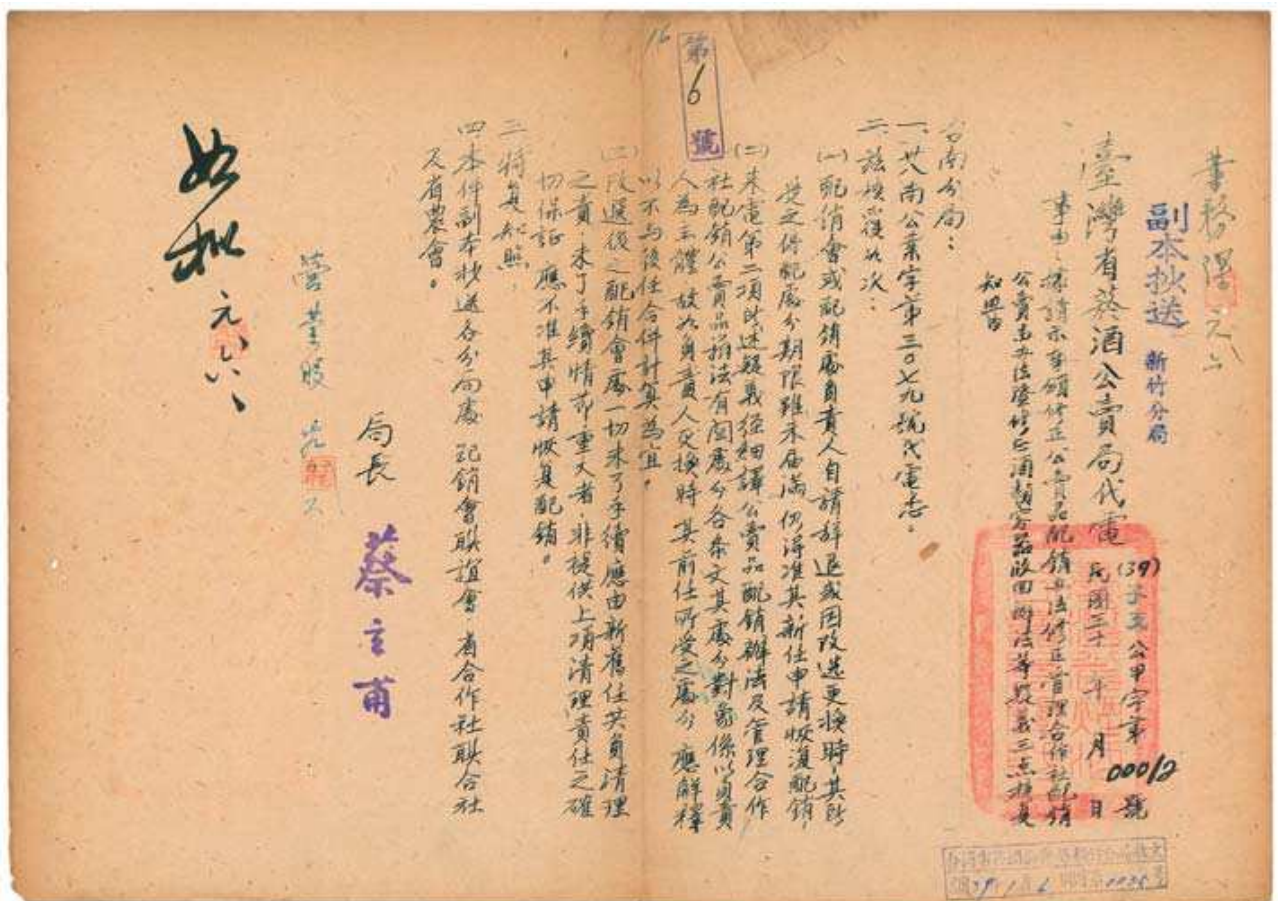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-1 修正公賣品配銷辦法等疑義案

來源：臺灣省財政廳檔案

日期：民國 39（1950）年 1 月 6 日

- 二、**糧食處**：包括施政計畫及報告、人員任免銓審動態、田賦徵實各項規定、委託代撥收購糧食各項價款合約、肥料事業、碾米廠營業及耕有田經費預概算、糧食統計要覽、糧食生產調查、退還租賦實物、省屬機關公租價款及管理費、徵收公地地價稻谷、隨賦收購糧食價款、糧食增產計畫實施事項、鋪設水泥曬場實施事項、補助農會營建倉庫計畫、防治害蟲實施計畫、水利事業及調查研究、委託倉庫管理及違法處理、糧食倉運損耗報表、租賦應收額數表、農貸報表、肥料運輸、收購大中戶餘糧及抗繳處理、零售糧商登記、什糧生產收購、農藥採購及管理等等案。
- 三、**新聞處**：包括處暨製片廠房屋及器材處理、製片廠工作報告、各出版社、書報商、攝影社、唱片工廠公司、雜誌及通訊社發行登記、糾正各報刊出刊之注意案、書刊焚毀案、取締各報紙案、出版物內容不妥應取締案、各書商出版社違法發書刊案、各新聞機構記者活動、各縣市成立宣傳服務隊組織辦法、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、各廣播電台設立報備案、各報刊雜誌糾紛及處分、出版品及唱片違法處理、編印及出售臺灣畫刊、中文及進出口書刊審核、新生報業公司業務事項、各種劇情片拍攝事項、傳播中心業務、省政新聞發布及聯繫、查禁書物品目錄及報表、新聞政策之研究及建議等等案。
- 四、**嘉義林管處**：包括木材賣買關係書類、製材成績書、阿里山製材工場月報、預（豫）算要求關係書類、工事完工（竣功）報告、製腦（腦灶）現狀調查表、集材作業費及伐木



造林費、現業員保護及獎勵費、楠仔仙溪建設關係書類、木材賣買關係書類、木材柴薪伐木交付明細書、輸送成績日報、礦山地木材搬運（挽材）關係書、來往關係書類、砍伐事業預定案、木材出售月報實績表、契約及指令關係書類、出售臺帳、承包山地製材、製腦（腦灶）關係書、孟宗筍及愛玉子等採取申請、阿里山林場移交清冊、製品收入說明書、造林事業實行書綴、入山證申請書請單、地籍整理卷等案。



圖 5-2 日本靖國神社本殿及拜殿改築用材預定書

來源：嘉義林管處檔案

日期：昭和 10（1935）年 4 月 13 日

- 五、肥料配置（運銷）處：**包括農戶缺乏稻谷交換肥料補充辦法、貧農貸款肥料配發辦法、派員視察各縣市肥料配銷事宜、各視察員報告及建議、請賠償損耗肥料、工作報告、所屬站倉成立並啓用印信、借用辦公處所及職員宿舍、各站倉財產目錄、各項報告及業務概況工作計畫、各機關學校請配銷肥料、訂購肥料合約貸放肥料、嚴禁販運私肥、取締盜竊肥料盈損處理辦法、農復會及美援會肥料會議紀錄、獎勵農民織造草袋等案。
- 六、衛生處：**包括附屬機關人員任免銓審動態、藥品、醫事、食品、化妝品及殺蟲液廣告、衛生法規、醫師法、防疫工作、護理及醫事人員管理、藥商成藥化妝品管理、衛生營業管理、家庭計畫人口政策、藥品、化妝品及食品檢驗、全民健保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密醫、偽藥取締、衛生教育宣導、小康計畫、醫師培養計畫、廢棄物及廢水處理、疫苗接種、食品防疫組織、醫療糾紛、各項國際衛生事業、兒童健康比賽、藥械購置、特種治療、煙毒品處理、家戶環境衛生、保健衛生、婦嬰衛生、學校衛生、口腔衛生、食品及山地衛生、水質檢驗分析等案。
- 七、農林廳：**包括蔗農服務社組織、所屬機關人員任免銓審動態及房地產登記、東橫產業會社分產糾紛、林班林地租借、林產局移交、巒大山林場第 35 林班有關製材廠設備、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、業務研究發展小組設置、麻豆鎮合作社非法經營、酪農實驗區實施辦法、租地造林、野鼠防治計畫、林地利用經營、國有林產處分規劃、申請營

造保安林、大雪山開發計畫、各林場工人管理辦法、廳屬單位成立與撤銷、取締林班林地濫墾濫伐、阿里山森林鐵路經營、林相改良計畫、三五公司南隆農場土地處分、龍井示範農村建設規劃、各機關申請標售林木、澎湖縣農業建設計畫、各縣市工廠飼料登記、山地資源開發與防洪計畫等案。

- 八、**臺灣電影公司**：包括新舊新聞片卷；電影製片廠人事任免；電影製片廠巡迴放映隊工作；廠務接管清冊；拍攝「臺灣之工礦事業」等紀錄片；職員名冊及組織規程；影片發行辦法及出品一覽表；各項施政建設紀錄片；電化教育宣導短片製作；臺灣漁業、教育、交通、林業、水利、糧食及菸酒紀錄片卷；臺灣宣傳暨八七水災重建紀錄片；國語影片獎勵；新聞片及紀錄片國外發行；臺製、中影、中製業務合作草案；防護團組織等案。



圖 5-3 電影製片廠宿舍出售通知書

來源：臺灣電影公司檔案

日期：民國 40（1951）年 6 月 23 日

- 九、石炭調節委員會：**包括接收石炭會社、臺灣省煤炭管制辦法、各礦業人借款還款、接收日人房屋財產、臺灣省煤炭產量統計表、煤炭交換物資、塊煤生產獎勵辦法、管制煤質辦法、查緝私煤處理辦法、煤礦工會會議紀錄、各縣市合作社農會代配熟煤手續費、煤炭增產獎勵辦法、各煤礦採炭掘進及炸藥需用狀況報告表、化驗煤炭等級、各煤礦災變經過及改組情形、各煤礦礦權登記、煤炭產銷情形、各煤礦測圖及事業計畫書等案。
- 十、合作事業管理處：**包括調查純日資及日臺合資財產、接收合作組織、農會收併各單位財產調查表、合作組織整理實施細則、合作組織純日資財產接管及處理辦法、各縣市改組合作社及成立登記、改組南邦建築信用合作社、山地組織合作社、清算合作組織日資、日本各種債庫券之處理、各縣市合作組織改組名稱更正表等案；另有信用（利用）組合、農（漁）業會、合作社等日股股值清算案件，包含臺北市倉庫信用利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稻江信用組合、臺北勸業信用組合、彰化信用組合、高雄市漁業會、新埤鄉合作社、馬公街漁業會、彰化商工庶民信用組合及臺北市等各鄉鎮街庄農業會。
- 十一、地政局：**包括各機關申請徵收私有土地、擴建嘉義機場收購土地地上物補償、省府各級機關購買疏遷用地私有土地及徵收霧峰鄉放領耕地、代發省府疏建用地地價及補償費、省府疏遷自來水廠用地、徵收屏東臺糖土地代建空軍高砲二團營房、省府興建疏散房屋徵收臺中縣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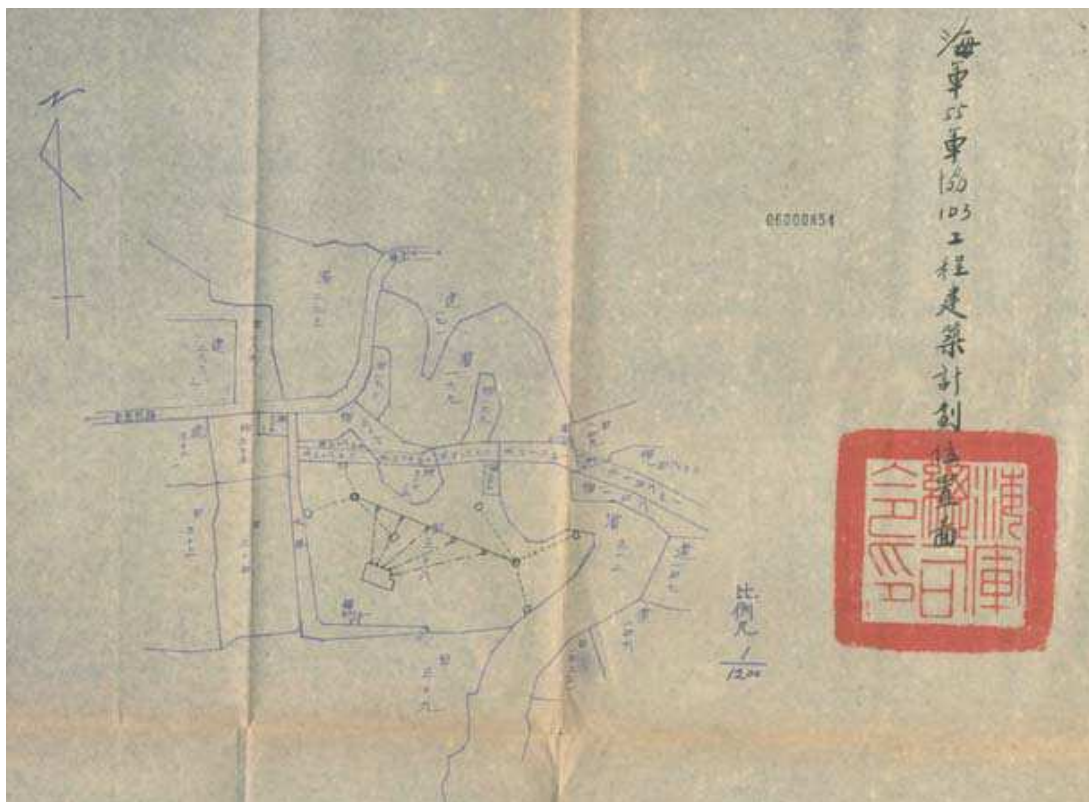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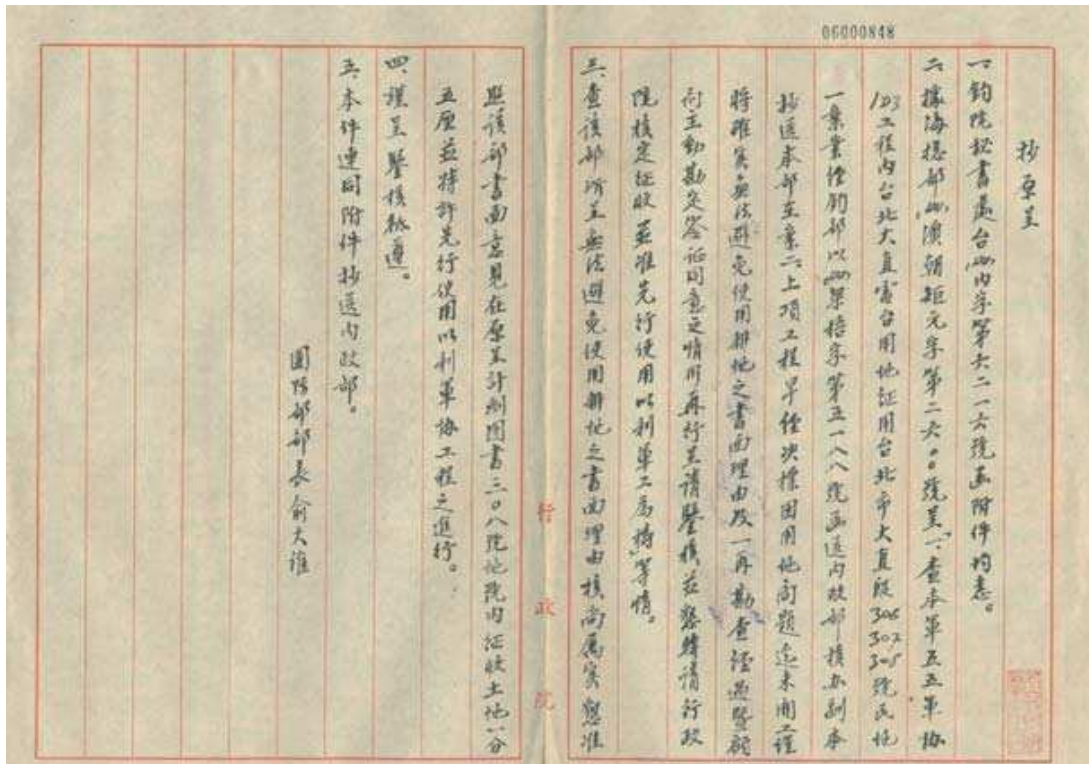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-4、5-5 海軍總部申請徵收臺北大直民地  
來源：臺灣省地政局檔案  
日期：民國 44（1955）年 10 月 31 日

峰鄉放領耕地、美軍顧問團使用土地徵收民地、實施區段徵收發行土地債券、陽明山管理局徵收道路用地、政治大學建築校舍徵收木柵土地、基隆市政府請撥用公地等案。

**十二、唐榮公司：**包括增資改組臨時股東會議、處理小組會議紀錄、資產重估價案、房地出租案、承租土地案、土地購置及管理案、政府徵收及補償、處分財產抵債案、國內廢鋼採購案、業務職掌、外銷業務糾紛、股權股票、新舊任首長交接案、股東會議、採購及儲運法規、資產出售、中日貸款、中美貸款、銀行貸款案、各行庫局貸款利息案、勞資協調、廳舍管理、各廠組織、機關動態、監察小組及處理小組印信、工程督導管制、54年技術及管理人員特種考試等案。